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1116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29575315_1123111646_1_ATTACH1.pdf、29575315_1123111646_1_ATTACH2.pdf、29575315_1123111646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6023號函。
- 二、查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一、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國教署所轄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提供機械科教師1名、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提供食品加工科教師1名及

萬芳高中 1121222



PPAA1126014962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提供烘焙科教師1名、電機科教師2名、汽車科教師2名，供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使用，請轉知貴校教師周知。

- 四、教師如有意願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由該教師之現職服務學校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誤後，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為A4格式）核章簽署「與正本相符」及加蓋驗證者職章，送本局核章後（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送至本局），交由申請者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前以掛號寄達國教署（以郵戳為憑），並電洽承辦人確認（04-37061520，林小姐），逾時不予受理。若因相關資料及證件不齊致權益受損，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另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由提供缺額學校教評會決議比序標準之順序。
- 六、介聘結果國教署將另案函文學校及本局知悉。
- 七、檢附國教署原函、113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

